

榮民遺孤捐助意願表

捐助者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通訊地址 捐助機關 (構)團體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聯絡電話
指 定 用 途	受惠對象	榮民遺孤	
	運用方式及金額	一、認養榮民遺孤。 二、捐助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捐助，新臺幣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捐助，每月新臺幣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季捐助，每季新臺幣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年捐助，每年新臺幣 _____ 元。 三、認養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服務機構代為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選擇認養對象	
捐助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簽字或 蓋章
受理單位	_____ 榮民服務處		
機關(構)公開 公告捐助者姓名、金額及項目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不同意 (姓名僅以姓氏公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不同意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資料上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申報列舉捐贈扣除額。		
備註	1. 請註明有無使用之期間等其他限制條件，未註明者，視為無限制期間或條件。 2. 如屬外幣捐助款，並請註明原外幣數額。 3. 捐助者係分列個人與捐助機關(構)團體兩大區塊擇一填列。 4. 未勾選是否同意公開捐助者姓名、金額及項目資料，則視同「全部不同意」。		

●本表一式三聯，第一聯為收執聯，連同受領機關(構)收據交由捐助者查收。第二聯則由受領機關(構)負責擬具及執行運用計畫之業務部門存檔，作為執行之準據。至第三聯則應交由受領機關(構)會計部門併同傳票歸檔，以為事後查核之依據。